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
所涉及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085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401181
合同编号:	215202401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4)第0856号
报告名称: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5,716,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167 栾海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09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目 录

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5	
二、评估目的.....	2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7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8
七、评估方法.....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3
九、评估假设.....	55
十、评估结论.....	5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6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66
十三、评估报告日.....	6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4）第 0856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事宜而涉及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共北汽蓝谷（新能源）委员会党委会会议专项纪要》（第 93 号），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需要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1,600.00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3,887.07 万元，评估增值 1,887,712.93 万元，增值率 276.03%；较母公司净资产 1,392,514.40 万元，评估增值 1,179,085.60 万元，增值率 84.67%。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委估目的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并使用，未经委托人及我公司书面同意，此报告或报告中的任何部分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
所涉及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0856 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对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
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北汽蓝谷”）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代康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27706

注册资本：557350.316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1992-10-06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北汽新能源”）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1层

法定代表人：代康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6364303P

注册资本：1079827.6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9年10月，公司成立

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有限”）于2009年11月14日在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挂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是由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以货币出资设立，并经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0月23日出具正瑞华验字（2009）第20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北汽新能源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10年10月，新能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2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北汽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能源有限 100.00%股权转让给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为 9,822.42 万元，并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 2011 年 9 月，新能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3 日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京永验字（2011）第 22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4) 2013 年 10 月，新能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新能源有限 100.00%股权以评估值作价 26,838.40 万元全部转让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5) 2014 年 2 月，新能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0 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北汽集团认缴 90,000.00 万元；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00.00 万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认缴 20,000.00 万元；北京电子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认缴 10,000.00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经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润会验字 2014-1-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60.00%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5.00%
3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0%
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6)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新能源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北汽新能源作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北汽新能源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3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0.00	10.00%
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7) 2016 年 4 月，北汽新能源第一次增资 (A 轮融资)

2016 年 3 月 17 日，北汽新能源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20,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2 名新增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6 年 4 月 26 日，北汽新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183 号），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由上述新增股东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37.50%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5.63%
3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0.00	6.25%
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13%
5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00.00	6.50%
6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	6.50%
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	6.5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3.75%
9	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13%
1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50%
11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6%
1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25%
13	孚能能源(赣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	0.75%
14	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0.69%
1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63%
1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0.56%
17	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47%
18	北京成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0.44%
19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0.38%
20	江西清控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38%
21	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8%
22	北京天相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	0.38%
23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0.31%
24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0.19%
25	北京韬蕴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6%
26	优能尚卓(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13%
合计		320,000.00	100.00%

(8) 2017年7月,北汽新能源第二次增资(B轮融资)

2017年7月21日,北汽新能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00万元增加至529,77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等7名新增投资者、以及北汽集团等7名原公司股东共同认缴。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4,243.87	29.12%
2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460.00	9.71%
3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9.44%
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160.00	8.15%
5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6.98%
6	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	22,666.00	4.28%
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	3.93%
8	国轩高科	20,000.00	3.78%
9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0.00	3.78%
10	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26.20	3.31%
11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3.21%
1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	2.27%
13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9%
14	天津中冀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9%
1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89%
1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51%
1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76%
18	孚能能源(赣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5.00	0.59%
19	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0.42%
2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38%
2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0.34%
22	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28%
23	北京成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0.26%
24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0.23%
25	江西清控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23%
26	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3%
27	北京天相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	0.23%
28	常州鹏盈创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81	0.21%
29	常州鹏盈致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92	0.21%
30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0.19%
31	优能尚卓(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80	0.15%
32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3	北京韬蕴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9%
合计		529,772.60	100.00%

(9) 2017年7月26日,北汽新能源领取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96364303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宇。

(10) 2017年9月,北汽新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8日,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井冈山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深圳井冈山将其持有的20,8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3.93%的北汽新能源股份以3.0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11) 2017年9月,北汽新能源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8日,深圳井冈山与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井冈山将其持有的5,3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00%的北汽新能源股份以6.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星投资。因拟对内部持股主体进行调整,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通过泛海云腾(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深圳泛海云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泛海投资将其参与B轮融资中认购的10,0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89%的北汽新能源股份以5.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泛海云腾。

(12) 2017年12月,北汽新能源第四次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6日,北汽股份与其全资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北汽新能源8.15%股权,转让价格为133,034.79万元,定价依据为北汽新能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7年12月26日,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日完成更名)与其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汽新能源1.51%股权,转让价格为20,480.00万元、即2.56元/股,与欧菲光在北汽新能源A轮融资中取得股份的成本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汽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4,243.87	29.12%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9.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43,160.00	8.15%
4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6.98%
5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60.00	4.79%
6	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	22,666.00	4.28%
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	3.93%
8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	3.93%
9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0.00	3.7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78%
11	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26.20	3.31%
1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	2.27%
13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89%
14	天津中冀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9%
15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9%
16	深圳泛海云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9%
17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1.51%
18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32%
19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	1.00%
2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76%
21	孚能能源(赣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5.00	0.59%
22	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0.42%
2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38%
2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0.34%
25	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28%
26	北京成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0.26%
27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0.23%
28	江西清控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23%
29	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3%
30	北京天相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	0.23%
31	常州鹏盈创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81	0.21%
32	常州鹏盈致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92	0.21%
33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0.19%
34	优能尚卓(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80	0.15%
35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0.11%
36	北京韬蕴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9%
	合计	529,772.60	100.00%

2017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北汽新能源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3） 2018年2月，北汽新能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北汽集团等36名合计持有北汽新能源100.00%股权的股东将持有的合计100.00%北汽新能源股权转让给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202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0,05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79,827.6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汽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079,827.60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	1,079,719.62	1,079,719.62
2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01%	107.98	107.98
	合计	100.00%	1,079,827.60	1,079,827.60

3、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北汽新能源的主要资产包括：北汽新能源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活动占用的各项资源，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以及技术类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涉及土地5宗，其中宗地1-4证载权利人和实际使用人均均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宗地5的证载权利人为北汽新能源，实际使用人为海蓝恒动，且账面记录于海蓝恒动。截至评估基准日，海蓝恒动尚未对该宗土地进行产权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实际使用人名称	宗地面积 (m ²)	备注
宗地1	冀(2020)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9,234.90	北汽新能源
宗地2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36180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55.00	北汽新能源
宗地3	京(2017)开不动产权证0027947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531.20	北汽新能源

宗地 4	京（2017）开不动产权证 0027948 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49,321.70	北汽新 能源
宗地 5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60361 号；京（2020）大 不动产权第 0009514 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海蓝恒动科 技有限公司	79,337.73	在海蓝 恒动账 面记录

注：不动产权证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60361 号和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09514 号证载土地均为宗地 5，该宗地为北汽新能源于 2020 年以采育基地东区部分资产对海蓝恒动增资，目前账面记录于海蓝恒动且实际使用人为海蓝恒动，而证载权利人为北汽新能源。经企业介绍，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主要为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改造工程，如创新科技园一期装修改造、低湿房主体工程定制、采育会议燃气工程等。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有办公楼、总装车间、采育国际会议中心、星网工业园南区房屋建筑物（BDA1）、星网工业园北区房屋建筑物（BDA2）等。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 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容积(m ²)
一	本部				
1	正在办理	验证中心 2 号楼	钢混	2021 年 12 月	9,634.00
2	京（2017）开不动产权证 0027947 号	验证中心 1 号楼（生 产楼改造工程）	钢混	2021 年 12 月	
二	黄骅				
1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员工停车场	砼、嵌草砖	2013 年 12 月	13,360.00
2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消防站	钢混	2013 年 12 月	1,654.96
3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锅炉房	钢混	2013 年 12 月	1,337.98
4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联合站房	钢混	2013 年 12 月	1,802.76
5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污水处理站	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1,656.00
6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食堂（二）	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1,974.86
7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门卫（7）	钢混	2013 年 12 月	21.16
8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门卫（8）	钢混	2013 年 12 月	32.68
9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门卫（9）	钢混	2013 年 12 月	21.16

10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保安休息室	钢混	2013 年 12 月	487.20
11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通廊一	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973.20
12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通廊二	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487.20
13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涂装车间	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26,314.44
14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调检车间	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12,672.00
15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冲焊联合厂房	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84,541.28
16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总装车间	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56,561.03
17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办公楼	框架	2013 年 12 月	19,058.76
18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办公楼周边停车场	混凝土	2013 年 12 月	3,600.00
19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冲压循环水泵房废料间	混合	2013 年 12 月	750.00
20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焊装车间配电室	混合	2013 年 12 月	240.00
21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新建污水处理站	混合	2013 年 12 月	1,150.00
22	冀 2020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供水管道、车棚、跑道等 49 项	钢结构等	2013 年 12 月	
三	会议中心				
1	无证书, 红线外-已拆除	采育国际会议中心锅炉房	砖混	/	/
2	京 (2020) 大不动产权第 0036180 号	采育国际会议中心房屋 (含燃气调压及相关管线等规划设计)	钢混	2012 年 1 月	33,385.00
四	星网工业园南区房屋建筑物 (BDA1)				
1	京 (2017) 开不动产权证 0027947 号	星网工业园南区房屋建筑物 (BDA1)	钢混	2001 年 8 月	49,954.70
五	星网工业园北区房屋建筑物 (BDA2)				
1	京 (2017) 开不动产权证 0027948 号	星网工业园北区房屋建筑物 (BDA2)	钢混	2008 年 11 月	75,213.28
六	海蓝恒动 (采育东区)				
1	京 (2017) 大不动产权第 0060361 号	试制车间 (试验中心 1)、试验中心 (试验	钢混	2010 年 12 月	21,957.69

		中心2)、东区电机车间-北汽大洋、东区电池车间-普莱德			
2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9514号	东区办公楼	钢混	2010年12月	6,946.25
3	无证书	整车车间建筑	钢结构	2010年12月	19,461.26
4	无证书	员工餐厅建筑	框架结构	2012年12月	1,474.24

(3)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为电动汽车装配和测试检测设备，主要有整车生产线、整车检测线、总装检测线设备、底盘测功机等，分布在北京市大兴采育经济开发区、青岛莱西生产基地、沧州黄骅生产基地，单位价值量较大，数量较多。电子设备主要有服务器、交换机、工作站、研发台式机，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北汽蓝谷园区以及青岛莱西生产基地内（部分已经于基准日后处置），单位价值量较小，数量较多。车辆主要有7辆燃油车和1辆电动汽车（电动汽车在基准日后已处置），含公务车和垃圾车。企业设备由各使用部门进行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4)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软件以及自研技术，开发支出主要为自研技术。

①企业申报的以项目名义入账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计 4,885.00 项，其中已授权 4,870.00 项，在申请 15 项。按照类别分类见下表：

专利状态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总计
授权	1,443.00	2,619.00	808.00	4,870.00
在申请	15.00			15.00
总计	1,458.00	2,619.00	808.00	4,885.00

专利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②企业申报的以项目名义入账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65 项，其中 57 项在用，8 项不在用。

③企业申报的以项目名义入账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15 项，均处于在用状态。

④企业申报的以项目名义入账的商标共计 663 项，均处于在用状态。

4、公司产能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新能源正常运营的生产基地有北京密云和江苏镇江两

个基地，现有产能为 27 万辆。

5、生产基地厂房或设备租赁情况

出租方	租赁物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实际使用单位	用途	租赁期限	单次付款额 (含税)
北京国家 新能源技 术创新中 心有限公 司	国盛高新科技 工业 5 号楼 2 层(1,124.52 平 方米)	北京市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 博兴三路 X43F1 地块	北京新能源汽 车股份有限公 司蓝谷动力系 统分公司	孵化服务 场地和办 公使用	2022-07~ 2025-07	21.55 万元
北京汽车 动力总成 有限公司	创益西二路 1 号院 4 号 1 至 2 层 101 西侧区 域(3,300.00 平 方米)	北京通州经济 开发区东区靛 丽三街 1 号	北京新能源汽 车股份有限公 司蓝谷动力系 统分公司	电芯研发	2023-01~ 2025-12	80.19 万元
镇江智能 汽车产业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其上建筑物和 构筑物，合计 25,749.88 平方 米，其中，车 身车间扩建面 积 12,855.00 平 方米，新建研 发试验中心 12,894.88 平方 米	镇江丹徒区上 党镇北汽大道 1 号	北汽蓝谷麦格 纳汽车有限公 司	为北汽新 能源生产 N60、N61 等纯电动 乘用车	2022-01~ 2042-01	12,000.00 万元+N
北汽福田 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其附属 设备，包括 49 项房屋建(构) 筑物、107 项机	北京市密云区 西统路 188 号	北京新能源汽 车股份有限公 司	生产	2023-09~ 2028-06	8,485.14 万 元

出租方	租赁物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实际使用单位	用途	租赁期限	单次付款额
	器设备、12项 车辆、52项电 子设备					
镇江杰晟 金属商贸 有限公司	PACK N50 项 目厂房, 共计 5,000.00 平方 米, 包括厂房 周边空地及过 道	江苏省镇江市 丹徒区镇荣路 302 号厂房	北汽动力系统 (镇江)有限 公司	生产动力 电池、移动 电源及其 他汽车零 部件的装 配存储等	2023-07~ 2028-07	第一年 231.00 万 元, 后续年 度租金采用 一年一议方 式确定, 续 签价格不高 于首年价格 年降 4.5% 后的价格
镇江生态 汽车产业 园发展有 限公司	镇江厂房	镇江生态汽车 产业园 4 号总 装车间西南角	北汽动力系统 (镇江)有限 公司	用于生产 新能源汽 车配套的 PACK 总 成的生产 及仓储	2019-01~ 2028-12	总租金 2,035.00 万 元
镇江智能 汽车产业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86 项机器设 备, 37 项电子 设备	镇江丹徒区上 党镇北汽大道 1 号	北汽蓝谷麦格 纳汽车有限公 司	生产制造	每台设备 不同, 首批 2021 年 1 月	868.41 万元

注: 北汽新能源承租镇江智能汽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其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单次付款额(含税)为 12,000.00 万元+N, 主要是因为签订的《厂房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北汽新能源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2,000.00 万元, 余款于各方确认审计结果后次月一次性支付。若最终审计结果低于北汽新能源已支付金额的, 镇江智能汽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退还多收取的租金(退还多收租金不计息)。因余款最终以审计结果进行确认, 因此北汽新能源申报单次付款额(含税)为 12,000.00 万元+N。

6、对外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新能源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经营主业
一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北京海蓝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22,918.73	100.00	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购买(股转)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购买(股转)	动力电池生产、仓储、物流
4	云南北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汽车销售
5	深圳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汽车销售
6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设立	汽车销售
7	合肥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购买(股转)	汽车销售
8	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设立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
9	福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购买(股转)	汽车销售
10	广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购买(股转)	汽车销售
11	厦门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购买(股转)	汽车销售
12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
13	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90.20	设立	汽车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经营主业
					及管理
13-1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购买(股转)	新能源汽车、 摩托车及其零 部件的开发、 制造、加工、 销售、售后服 务
14	北京恒誉新能源汽车租 赁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设立	新能源汽车租 赁业务
二	联营企业				
1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 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4,000.00	40.00	设立	生产、测试、 维修车用电机 逆变器、电机 和其他车用电 驱动系统产品
2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6,227.80	34.00	设立	新能源汽车换 电设施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制造、智 能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销售
3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 司	8,947.37	4.47	购买(股转)	废旧二次电池 回收、处置、 再生利用与销 售
4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 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设立	智能汽车与智 慧交通相关产 业与技术研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经营主业
5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	4.30	购买(股转)	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测试评价、产品设计制造及中试孵化
6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	15.15	设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
7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33.00	设立	汽车租赁
7-1	湖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2	中山市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3	嘉兴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4	杭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5	佛山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6	宁波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7	莆田京桔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8	温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9	广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经营主业
	技有限公司				
7-10	惠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11	泉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12	珠海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13	东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14	衢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15	株洲京桔新能源汽车有 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16	金华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17	福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18	青岛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19	武汉市京桔新能源汽车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20	绍兴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21	长沙京桔新能源汽车有 限公司	2,9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22	南京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7-23	天津京桔新能源汽车租	500.00	100.00	设立	网约车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经营主业
	赁有限公司				
8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5.00	设立	暂停运营
9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0.00	购买(增资)	智能换电及换电站运营
三	合营企业				
1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设立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四	参股企业				
1	鹰潭安鹏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47.62	购买(增资)	项目投资
2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16.67	设立	项目投资
3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346,289.09	0.38	债转股	拟破产重整

7、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北汽新能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2016年,公司推出了ARCFOX高端品牌,于2024年8月6日推出新车型享界S9。目前,北汽新能源在售主要新能源车型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车辆类型	具体图示
		全新平台车型	
1	阿尔法T5	纯电动SUV	

2	阿尔法T	纯电动 SUV	
3	阿尔法S	纯电动轿车	
4	阿尔法S5	纯电动轿车	
5	极狐考拉	纯电动 MPV	
6	享界S9	纯电动轿车	
		主要合作车型	
1	EU5	纯电动轿车	

8、公司经营模式

(1) 原材料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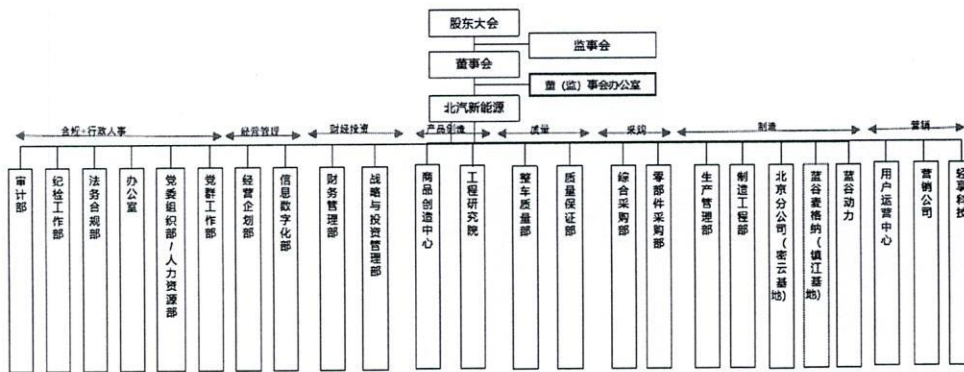
针对公司多基地产业布局，为确保零部件质量、降低成本，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决策与分散业务执行的模式。其中，北汽新能源零部件采购部和综合采购部负责承担股份公司零部件采购、供应商管理、物流管理、国际业务以及综合采购五大职能，根据实际业务的发展，逐步建立起与集团化步调一致的采购组织机构。其他基地采购执行部承担各生产基地采购计划执行与物流管理、零部件质量现场管理等职责。

(2) 销售模式

北汽新能源生产的极狐系列车型通过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对外销售，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品牌维护及销售门店运营等工作。

9、公司组织架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汽新能源组织架构如下：



10、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北汽新能源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3,929,454.95	3,184,938.62	3,009,370.37	4,331,257.05	3,457,009.12	3,238,789.06
负债总计	3,256,509.88	2,215,010.13	2,258,699.14	3,007,292.70	1,839,366.03	1,846,274.66
净资产	672,945.06	969,928.49	750,671.23	1,323,964.35	1,617,643.09	1,392,514.40
归母公司权益合计	616,606.05	906,569.02	683,887.07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7,901.67	1,164,871.03	1,518,563.53	569,443.23	706,632.60	1,002,466.14
二、营业总成本	1,231,417.61	1,428,724.73	1,771,151.87	753,849.48	949,835.25	1,254,327.11
三、利润总额	-375,833.54	-253,637.54	-219,282.87	-268,465.84	-261,664.02	-227,880.13
四、净利润	-373,828.04	-254,313.83	-218,397.13	-249,292.81	-257,264.93	-224,300.26
五、归母净利润	-381,218.17	-261,219.55	-221,825.98	-	-	-

上述数据，2021 年度、2023 年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3847 号和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261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二和被评估单位均为北汽新能源。

（四）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北汽蓝谷（新能源）委员会党委会会议专项纪要》（第 93 号），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需要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汽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汽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238,789.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846,274.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92,514.40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40,274.02
非流动资产	1,398,515.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7,060.27
投资性房地产	6,667.03
固定资产	383,477.25
在建工程	145,442.14
无形资产	316,500.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56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367.87
资产总计	3,238,789.06
流动负债	1,552,220.25
非流动负债	294,054.41
负债总计	1,846,274.66
净资产	1,392,514.40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26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以项目名义入账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以及商标的情况

①企业申报的以项目名义入账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计 4,885.00 项，其中已授权 4,870.00 项，在申请 15 项。按照类别分类见下表：

专利状态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总计
授权	1,443.00	2,619.00	808.00	4,870.00
在申请	15.00			15.00
总计	1,458.00	2,619.00	808.00	4,885.00

专利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②企业申报的以项目名义入账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65 项，其中 57 项在用，8 项不在用。

③企业申报的以项目名义入账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15 项，均处于在用状态。

④企业申报的以项目名义入账的商标共计 663 项，均处于在用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共北汽蓝谷（新能源）委员会党委会会议专项纪要》（第 93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 732 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17.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

18.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国资发〔2012〕32 号）；

19.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 号）；

20. 《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

21.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0〕9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第 512 号令）；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91 号令）；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第 50 号令）；

2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四）其他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五）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专利证书等；
6. 其他权属文件。

（六）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22〕12号）；
5.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21版）》；
6. 《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与信息 2023年第6期（11月、12月价格）》；
7.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12月）；
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9.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0.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11.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3年12月20日）；
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18.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1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比较特殊，新能源车行业从2011年~2023年，从初始导入期到成长期，行业规模迅速扩张，产业扶持力度加大；同时，从2015年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的《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管理办法》（京科发〔2014〕46号）到2017年北京市政府《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行业补贴政策多次调整，对企业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且整个行业处于成长阶段，行业平均利润较低，难以根据目前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去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市场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参考企业；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参考企业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三）资产基础法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承兑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

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对于结算对象为净资产评估值为零的子公司，本次评估结合清偿率计算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对于其他单位，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清偿率=欠款单位基准日总资产的评估值/欠款单位基准日总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在核对账面记录、查阅票据登记簿及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预付款项：为北汽新能源预付的住房公积金、材料款、电费等。评估人员了解该预付账款的业务内容，检查了相关付款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6) 存货

①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在抽盘存货时，注意存货的品质状况，征询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的意见，取得有关证明文件；抽查评估基准日结存量比较大的存货的计价是否正确，抽查大额的采购业务，查看记账凭证、账簿记录等，以确定其核算是否完整、正确。

对于青岛分公司基准日后已处置资产，按照不含税处置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的原材料，经与企业相关负责人沟通，已报废材料已不具备回收价值，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由于黄骅基地目前处于待处置状态（计划整体打包处置），对于存放于黄骅基地材料，库龄较长。针对出现减值迹象的材料，企业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对于北汽新能源本部原材料，作为研发试验用材料，库龄较长，针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原材料，企业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原材料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按照

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对于西集在库周转材料，库龄较长，且预计后续不再使用。针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周转材料，企业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原材料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对于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材料，针对出现减值迹象的材料，企业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原材料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对于北京分公司材料，由于其库龄较短，均在1年以内，市场价格变化较小，目前账面价值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②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行李箱盖下外板、右后门外板等，评估人员查看了企业产品成本结算单据等，确定其账面价值核算是否完整、正确，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的电池、试验车等。对于产成品，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抽查了企业2023年12月31日的盘点记录，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

对于非销售目的试验车，由于车辆尚处于PPV试制阶段，无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电池等产品，由于近几年电池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企业针对出现减值迹象的产品结合基准日市场价格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产成品的账面净额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电池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并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确认评估值。其中，递延收益为政府等部门支付的补助款，企业未来无返还义务，且由于北汽新能源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无需缴纳所得税，故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剩余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合同、凭证和有关计提标准等依据，确认其真实性，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北汽新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4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12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非控股公司 10 家。

本次评估涉及的 24 家长投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撰写评估说明	原因分析	评估方法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为汽车销售公司，与青岛卫蓝类似	资产基础法
2	北京恒誉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0.00	否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与轻享科技类似	资产基础法
3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100.00	否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实物资产	资产基础法
4	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	资产基础法
5	云南北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为汽车销售公司，与青岛卫蓝类似	资产基础法
6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主营业务：动力电池生产、仓储、物流	资产基础法
7	深圳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为汽车销售公司，与青岛卫蓝类似	资产基础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撰写评估说明	原因分析	评估方法
8	合肥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为汽车销售公司,与青岛卫蓝类似	资产基础法
9	广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为汽车销售公司,与青岛卫蓝类似	资产基础法
10	厦门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为汽车销售公司,与青岛卫蓝类似	资产基础法
11	福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为汽车销售公司,与青岛卫蓝类似	资产基础法
12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是	从事汽车销售和汽车租赁业务	资产基础法
13	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20	是	主营业务:汽车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及管理	资产基础法
14	北京海蓝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否	无实际经营业务	资产基础法
15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否	主营业务:智能换电及换电站运营,与蓝谷智慧类似,账面净资产为负	资产基础法
16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	否	持股比例低,无法提供评估明细表	审定后权益法
17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5	是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	资产基础法
18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否	已暂停运营,无法填写评估明细表	审定后权益法
19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4.47	否	持股比例低,无法提供评估明细表	审定后权益法
20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	4.30	否	国联汽车动力电	审定后权益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撰写评估说明	原因分析	评估方法
	有限责任公司			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数据涉密,财务人员无法填写评估明细表	
21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00	否	为汽车租赁公司,与轻享科技类似	资产基础法
22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	是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资产基础法
23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50.00	是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资产基础法
24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40.00	否	从事生产、测试、维修车用电机逆变器、电机和其他车用电驱动系统产品,轻资产企业,账面净资产为负	资产基础法

注:被投资单位评估值(资产基础法) = (企业整体净资产评估值 + 未实缴出资额) × 北汽新能源持股比例(认缴) - 北汽新能源未实缴出资额。

被投资单位评估值(审定后权益法) = (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 + 未实缴出资额) × 北汽新能源持股比例(认缴) - 北汽新能源未实缴出资额

对于长投净资产评估值为零情形,关联方对此类公司的往来款考虑坏账损失,按照账面净额 × 清偿率确定评估值。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认真分析了所掌握的资料之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实际状况，结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即可得出待估房地产的评估值。其基本公式为：

$$V = \frac{A}{Y - g} \times \left[1 - \left(\frac{1 + g}{1 + Y} \right)^n \right]$$

其中：A：未来第1年的净收益；

Y：资本化率；

g：净收益增长率；

n：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

4.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1）房屋建（构）筑物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 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采用重编预算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重编预算法：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类比系数调整法：对于设计图纸及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的建筑（构）筑物可使用类比系数调整法进行测算，可通过对典型工程案例或省市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已完工造价分析表》中的工程结算实例的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

层数、跨度、材质、内外装修、施工质量、使用维修维护等各项情况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参考重编预算法测算出的典型工程案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后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对于某些建成年份较早的建筑物，其账面历史成本已不具备参考价值，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也不齐全，估价人员经综合分析后可采用单方造价指标，并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2)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扣除可以抵扣的增值税部分。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正常建设期 × 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 × 1/2

4)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 工程造价中可抵扣金额 + 前期费用(可抵扣部分) / 1.06 × 0.06

(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综合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60% + 年限成新率 × 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5.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I、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从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

根据设备的重量、体积及生产厂家至被评估单位的距离等因素。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根据生产厂家距被评估单位远近程度，设备体积、数量及重量等因素，计取运杂费率。因运杂费已包含在设备费中，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运杂费。

③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④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投标管理费、环境评价费等。

计算方法为工程费用或设备费乘以相应费率。

⑥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
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对应的利率。

⑦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可抵扣增值税根据相关财税文件，按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基础费、配套费及其他费用等执行的不同增值税率分别计算确定：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含税购置价/1.13×13%+前期费用（可抵扣部分）/1.06*0.06

II、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①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②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III、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上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

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基准日后处置的机器设备，本次评估按照不含税处置价确认评估值；对于待处置机器设备和已经停用的机器设备，采用设备残值确定评估值。

2) 车辆的评估

针对部分车辆市场交易活跃的特点，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采用市场法评估方法的车辆的评估价值为三个可比案例调整后价值的平均值。可比案例调整后交易价格=可比案例成交价格×综合调节系数。

综合调节系数是指取样标准车辆与委估车辆存在的年份、里程、工作性质综合系数。

①车辆的正常市场价

车辆的正常市场价是指委估车辆资产在公开市场、正常交易中的平均交易价，车辆的正常属地市场价是指同类型、年份的二手车交易平均价；对确认有差异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技术修正。

②综合调节系数的估算

综合调节系数是指委估车辆与可比案例的差异调整，同型号车辆的差异主要从使用年限、表征里程、车辆工作性质、车辆性能四方面考虑。对确认有差异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技术修正得到各差异调节系数，综合调节系数按各差异调节系数占不同权重占比加权所得。综合调节系数估算公式如下：

综合调节系数=已使用年限调节系数×25%+表征里程差异调节系数×25%+工作性质调节系数×25%+车辆性能差异调节系数×25%

其中各基本系数估算如下：

已使用年限调节系数：以委估车辆及二手市场取样车辆已用年限，估算各交易案例的已使用年限调节系数

已使用年限调节系数=采样二手车使用年限/委估车使用年限

表征里程差异调节系数：以委估车辆及二手市场取样车辆已行驶里程，估算各交易案例的已使用里程调节系数

已使用里程调节系数=采样二手车已用里程/委估车已用里程

工作性质调节系数：该差异调节系数是根据参比对象与委估车辆工作性质确

定。根据“中国汽车网校-二手车调整系数”，公务、商用车与私家车工作性质调节系数之比为0.70。

车辆性能差异调节系数：该差异调节系数是根据参比对象与委估车辆性能确定。

对于已处置车辆，按不含税处置价确认评估值。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办公家具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基准日后处置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不含税处置价确认评估值；对于待处置设备，采用设备残值确定；对于基准日后已经停用且无回收价值的设备，按零确认评估值。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北汽新能源对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现金情况已不足以支付2022年度应清偿债权的款项，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理想，产品销售困难，亦无法融资继续维持经营，于2023年2月9日向各股东发送《重整计划执行期事项意见征求函》。同时根据提供的北汽瑞翔处置工作动态（2024年6月24日—6月28日），北汽瑞翔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变更重整计划及草案。因此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拟进行重整，截至报告日，北汽瑞翔未取得法院相关重整裁定，且该公司目前提供的2022年和2023年财务报表为未审定报表，经企业介绍，该笔投资款回收的可能性极低，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本次评估按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

由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

评估值。

8. 在建工程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主要为已付设备款，根据实地调查设备到位情况、安装情况等，并对财务的入账凭证进行了抽查，其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根据其申报金额，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加计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其开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以及无需安装调试即可使用的在建工程-设备，根据其申报金额，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核实后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申报账面价值} - \text{不合理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在建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为在建项目发生的燃动水电等费用、系统及模块优化升级费用等。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核实后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申报账面价值} - \text{不合理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9. 使用权资产评估

在查阅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租赁期限/摊销期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租赁年限/受益期限进行均匀分摊，核实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情况，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 土地使用权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对同一土地应选用两种以上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评估人员应从估价资料、估价方法、估价参数等指标的代表性、适宜性、准确性方面，对各试算价格进行客观分析，并结合估价经验对各试算价格进行判断调整，确定估价结果。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适用性分析具体如下：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

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由于近期待估宗地区域范围内征地结案情况较少，征地成本、征地中各种税费、补偿标准等较难收集，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地价的方法。考虑到近年来北京市采育经济开发区等地，地产市场较不活跃，在本次评估中，与待估宗地所处的相同或类似的区域范围内，无法搜集到多宗工业用地的交易实例，故不适宜选择市场比较法；而对于黄骅分公司用地，与待估宗地所处的相同或类似的区域范围内，能够搜集到多宗工业用地的交易实例，便于比较修正，同时根据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分析，市场比较法在所有估价方法中最能客观地反映地价水平的合理性，故适宜选择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22〕12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基准地价标准自2022年3月14日起执行。待估宗地位于北京市的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可使宗地评估价格与当地整体地价水平进行类比，从而客观反映估价对象地价水平。故本次适宜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黄骅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2021）文件，黄骅市人民政府对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基准地价标准自2021年2月起执行。待估宗地位于黄骅市的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临街区域，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可使宗地评估价格与当地整体地价水平进行类比，从而客观反映估价对象地价水平。故本次适宜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收益还原法是在估算土地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还原率，将委估资产在未来每年的纯收益折算为评估时日收益总和的一种方法。由于待估宗地的土地收益难以准确剥离确定，故不适宜选择收益还原法。

剩余法又称假设开发法是在预计开发完成后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

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由于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投资开发潜力不大，故不适宜选择剩余法。

11.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类无形资产、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和专利技术无形资产。

（一）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企业购买的软件类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购置合同和原始凭证及购置发票，了解到软件使用状态分为在用、闲置以及待处置。对于在用的无形资产，因黄骅分公司已停产，后续计划整体处置，故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他在用软件以目前市场实际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闲置及待处置的无形资产，经与企业沟通，已不再具备回收价值，本次评估按零确认为评估值。

对于自研或者委外开发的软件类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摊余价值确认评估值。若摊余后账面价值为零，按照账面原值 \times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评估值。

（二）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评估

北汽新能源现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和专有技术主要是与新能源纯电车相关的技术。

该技术在市场上不易找到市场参照交易案例，产品的开发成本与其所能产生的效益没有明显的关联关系，而该技术均已投入经营并产生稳定效益，在未来几年技术产品的经营状况是可以预测的。因此决定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借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确定的方法：根据企业应用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无形资产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作为无形资产收益贡献现金流入，同时结合开发支出后续投入计划确定的后续投资金额作为无形资产现金流出，结合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确定本次无形资产相关的净收益额。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i—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12. 开发支出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开发支出，主要分为特定车型专用技术和整车平台通用技术。对于特定车型专用技术，主要应用于现有车型产品和预生产车型产品，本次评估将其与无形资产车型技术视作一个整体进行评估，并考虑对于后续支出的影响，以确定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对于整车平台通用技术，经核实，尚处在研发阶段，考虑到其尚未特定应用到现有或预投产车型产品中，主要是应用于后续开发车型（不包括现有车型和待产车型）整体新能源车的新功能、新系统、稳定性等相关研发，本次评估将该部分开发支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减值准备项组成。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组成。由于应收账款中，对联营公司蓝谷智慧的款项计提了 28,578,552.52 元的减值，而本次评估对关联方往来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针

对信用减值损失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按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额扣除该笔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所得税税率（1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除信用减值损失外，其他因素引起的递延所得税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为产权所有者拥有的权益，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北汽新能源购买固定资产的大型设备款、预付租金以及预付税金。对于预付大型设备款和预付税金评估人员结合相关购货合同，并核对了部分合同，对应付账款账簿、凭证进行了核对和查证，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预付租金，为北汽新能源支付给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定制厂房建设预付租金，经企业介绍，由于项目调整，该笔预付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基于此企业对该笔预付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按照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四）市场法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也被称为相对估值法，是国际上广泛运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则，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个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其中， $\frac{V}{X}$ 为价值比率，

V_1 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V_2 为可比对象的价值。

X 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

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人员一般使用其交易价格 V_2 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对象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1) 根据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2) 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等作为分析参数。

(3)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4) 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为：

股权价值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付息负债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 少数股东权益)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或

股权价值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 少数股东权益)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 =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

1. 市场法的选择及模型

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比率选择 P/B、EV/总资产、EV/S 作为本次评估价值比率。

本次市场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北汽新能源下属二级子公司共 24 家,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家 (含 14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三级子公司)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经营主业
1	北京海蓝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22,918.73	100.00	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购买(股转)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购买(股转)	动力电池生产、 仓储、物流
4	云南北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汽车销售
5	深圳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汽车销售
6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设立	汽车销售
7	合肥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购买(股转)	汽车销售
8	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设立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
9	福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购买(股转)	汽车销售

10	广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购买（股转）	汽车销售
11	厦门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购买（股转）	汽车销售
12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
13	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90.20	设立	汽车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及管理
13-1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购买（股转）	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
14	北京恒誉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设立	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北汽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其下属子公司处在生产销售的不同环节，但互相之间还存在产品销售等内部业务往来，业务关联程度较高。综合其在产业链上整体协作的关系，本次采用合并口径进行市场法评估。

2、价值比率的确定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1）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无负债现金流}$$

$$\text{其中：NOIAT} = \text{EBIT}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P/E (\text{市盈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净利润}$$

$$\text{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股权现金流}$$

（2）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 销售收入

P/S (市销率) = 股权价值 / 销售收入

（3）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总资产价值比率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 总资产价值

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 固定资产价值

P/B (市净率) = 股权价值 / 账面净资产

综合上述指标适用情况，本次结合北汽新能源所在行业的特征，结合成熟类型行业估值指标适用性，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并采用 P/B、EV/S、EV/总资产价值比率对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

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公开市场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

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市场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模式、重要客户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记载、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北汽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北汽新能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8,789.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46,274.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514.40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2,205.9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832,211.7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9,994.20 万元。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840,274.02	1,302,287.81	-537,986.21	-29.23
2	非流动资产	1,398,515.04	2,019,918.13	621,403.09	44.4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7,060.27	138,990.84	-8,069.43	-5.4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	投资性房地产	6,667.03	10,861.71	4,194.68	62.92
5	固定资产	383,477.25	414,324.98	30,847.73	8.04
6	在建工程	145,442.14	145,927.89	485.75	0.33
7	无形资产	316,500.48	1,109,436.44	792,935.96	250.53
8	—土地使用权	34,564.90	66,639.35	32,074.45	92.79
9	其他	399,367.87	200,376.27	-198,991.60	-49.83
10	资产总计	3,238,789.06	3,322,205.94	83,416.88	2.58
11	流动负债	1,552,220.25	1,552,220.25	-	-
12	非流动负债	294,054.41	279,991.49	-14,062.92	-4.78
13	负债总计	1,846,274.66	1,832,211.74	-14,062.92	-0.76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2,514.40	1,489,994.20	97,479.80	7.00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1,600.00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3,887.07 万元，评估增值 1,887,712.93 万元，增值率 276.03%；较母公司净资产 1,392,514.40 万元，评估增值 1,179,085.60 万元，增值率 84.67%。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北汽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489,994.2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2,571,6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081,605.80 万元，差异率为 72.59%。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相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多，信息披露比较完备，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而且经过中国股市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资本市场的基本市场功能已经具备，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及投行较多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或者验证，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市场法评估更具有说服力，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论。

即：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71,6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但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2024年12月30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轻享科技纳入评估范围的584辆车辆存在实际使用人与车辆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上述车辆证载权利人包括北京恒誉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泉州佳润贸易有限公司和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产权承诺函证明无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奥动纳入评估范围的2辆车辆存在实际使用人与车辆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上述车辆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北京电巴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产权承诺函证明无产权纠纷。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该车辆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有部分截至本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产权证情况
一	本部					
1	验证中心 2 号楼	钢混	2021/12	m ²	9,634.00	正在办理
二	采育会议中心					
1	采育国际会议中心锅炉房(拆除)	砖混	/	m ²	/	无证书,红线外
三	海蓝恒动					
1	整车车间建筑	钢结构	2010/12	m ²	19,461.26	无证书
2	员工餐厅建筑	框架结构	2012/12	m ²	1,474.24	无证书

位于采育开发区采伟路 1 号的采育国际会议中心锅炉房工程为非货币资产入账取得,其实物资产于 2017 年 7 月在北京新能源汽车入账,于评估基准日其房屋产权尚未办理,且位于土地红线外,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建筑物已拆除,北京新能源汽车已经全额计提减值(拆除),本次评估按照零确认评估值,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六) 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异常事项

1. 房屋建(构)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新能源汽车纳入评估范围的 72 项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待处置状态,1 项房屋建筑物(采育国际会议中心锅炉房)已拆除,2 项构筑物处于闲置状态,上述闲置/待处置及已拆除资产账面净额为 87,402.56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蓝恒动纳入评估范围的 7 项房屋建筑物、20 项构筑物处于闲置/待处置状态,账面净额合计为 9,128.39 万元。

本次评估对于闲置/待处置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已拆除房屋建筑物按零确定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机器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新能源汽车纳入评估范围的 1207 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7,444.55 万元,账面净额 19,228.13 万元)处于闲置/待处置状态,主要是北京新能源汽车青岛分公司和黄骅分公司处于闲置状态;北京新能源汽车纳入评估范围的 55 项机

器设备（主要为模具资产，账面净额为 0.00 元）已停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营销纳入评估范围的 23 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5.13 万元，账面净额为 31.70 万元）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评估基准日，法雷奥蓝谷纳入评估范围的 45 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25.17 万元，账面净额 37.01 万元）使用状况异常。其中，12 项机器设备为暂时闲置，32 项机器设备为闲置且后续不再使用，1 项机器设备已申请报废。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蓝恒动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35 万元，账面净额为 1.60 万元）处于闲置状态。

本次评估对于闲置/待处置/待报废的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已停用的设备按残值确定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 车辆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新能源纳入评估范围的 7 辆车辆（账面原值为 136.06 万元，账面净额为 23.48 万元）处于闲置/待处置状态。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卫蓝纳入评估范围的 1215 辆车辆（账面原值为 6,568.73 万元，账面净额为 541.72 万元）处于闲置状态。

本次评估对于闲置/待处置的车辆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目前市场已无相同或相似的全新车型销售，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电子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新能源纳入评估范围的 194 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21.69 万元，账面净额 86.92 万元）处于闲置/待处置/待报废状态。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蓝恒动纳入评估范围的 5 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72 万元，账面净额 0.38 万元）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卫蓝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0.80 万元，账面净额为 0.02 万元）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评估基准日，蓝谷麦格纳纳入评估范围的 193 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06.70 万元，账面净额 3.20 万元）处于待报废状态且有处置方案。

本次评估对于闲置/待处置/待报废的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且无类比价格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待报废且有处置方案的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处置方案中确定的处置价格确认评估值。提请报告

使用者关注。

(七) 因北汽新能源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5%)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清算注销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9 日,北汽鹏龙完成清算组备案。截至报告日尚未开始走清算注销流程。故本次评估按基准日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净资产乘北汽新能源持股比例计算,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八) 因北汽新能源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0.3756%)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现金情况已不足以支付 2022 年度应清偿债权的款项,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理想,产品销售困难,亦无法融资继续维持经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各股东发送《重整计划执行期事项意见征求函》。同时根据提供的北汽瑞翔处置工作动态(2024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北汽瑞翔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变更重整计划及草案。因此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拟进行重整,截至报告日,北汽瑞翔未取得法院相关重整裁定,且该公司目前提供的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为未审定报表,经企业介绍,该笔投资款回收的可能性极低,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本次评估按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九)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4706%,由于持股比例小,北汽新能源难以协调全面开展资产申报和现场核查,故本次评估按基准日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乘北汽新能源持股比例计算。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已出具相关说明,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由于持股比例小,北汽新能源难以协调全面开展资产申报和现场核查,故本次评估按基准日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乘北汽新能源持股比例计算。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已出具相关说明,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一) 北汽新能源持有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4.30%,由于持股比例小,北汽新能源难以协调全面开展资产申报和现场核查,故本次评估按基准日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乘北汽新能源持股比例计算。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已出具相关

说明，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新能源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租金账面净值为 10,986.61 万元，减值准备 2,019.34 万元，账面净额为 8,967.27 万元。主要核算的是北汽新能源支付给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定制厂房建设相关的预付租金。经企业介绍，由于项目调整，该笔预付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基于此企业对该笔预付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按照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北汽新能源已出具相关事项说明，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辆损毁情况及处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城市	车牌号	车架号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情况说明
1	福州	闽 ADA9010	LNBSCC4H7KD100757	57,183.40	17,345.58	经与保险公司协商，重开赔案按全损处理，目前在就残值进行询价。
2	泉州	闽 CD05911	LNBSCC4H4KD100764	103,487.07	10,089.72	2023年7月8日因发生事故，租赁司机：董小韵，目前车辆暂放于万象更新服务站。待对肇事司机进行刑事案件公诉，然后依法向法院提交标的车损失追偿的法律请求，京桔法务建议等国家开始公诉时再起诉。
3	泉州	闽 CD06871	LNBSCC4H4KD101722	103,487.07	10,089.72	2023年3月14日，因发生事故，租赁司机：罗强，目前车辆暂放于万象更新服务站。司机目前已被刑拘；经与保险公司协商，标的车辆一次性赔付4.5万元至公司，车辆残值由京桔自行处置。但保险公司要报废证明才能理赔，否则只能按3.5万元赔付。目前，泉州京桔在找报废公司提供报废证明。
4	惠州	粤 LD32116	LNBSCC4H5KD117055	103,527.07	11,732.99	2021年11月30日，发生交通事故，租赁司机：黄艺华，全车毁损严重，目前停放于停车场。事故所涉及的保险公司已对事故车辆进行拍照，正在定损。

（十四） 无形产权属共享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存在专利权共享情况，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未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利益分配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数量
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1.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6.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1.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	1.00
总计	234.00

由于专利权人之间未约定利益分配方式，本次无形资产评估中未考虑评估价值在各主体之间分配，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五） 本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电脑进行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评估结果的使用。

（十六）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新能源控股及参股公司存在实缴出资不足（尚未到认缴期限）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未实缴出 资(万元)	北汽新能源 未实缴出资 (万元)
云南北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4,900.00	4,900.00

合肥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900.00	-
福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400.00	-
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51,099.78	90.20	3,900.22	3,518.00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	0.33	300,000.00	-
鹰潭安鹏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2,000.00	420.00	47.619%	3,780.00	1,800.00

本次评估针对上述实缴出资不足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按照如下思路确定评估：被投资单位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企业整体净资产评估值+未实缴出资额）×北汽新能源持股比例（认缴）-北汽新能源未实缴出资额；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按照审定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1、基准日后处置资产事项

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处置一批设备及存货，处置价格为326.82万元。同日，处置一台车辆，处置价格为2.55万元。针对这部分资产，本次评估按照不含税处置价格确认评估值。

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净额(万元)	含税处置价 (万元)
原材料	/	861.14	800.99	60.15	326.82
机器设备	3,523.81	3,064.88	2,758.25	306.63	
电子设备	902.16	43.05	12.14	30.92	
车辆	12.56	4.58	4.09	0.49	2.55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卫蓝纳入评估范围的25项车辆（账面原值为231.41万元，账面净额为20.73万元）于基准日后已处置。青岛卫蓝纳入评估范围的20项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31 万元，账面净额为 0.75 万元）于基准日后已处置。本次评估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的车辆和电子设备以不含税处置价确认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享界”商标转让事项

2024 年 4 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享界”商标转让给北京汽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合作车型命名为“享界”。

3、北汽新能源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诉北汽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裁决，北汽新能源支付 1,517.07 万元，相关款项已支付。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4、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北汽新能源子公司北京奥动（被申请人）与北京中浦瑞德国际机械设备股份公司（申请人）诉讼案件，为租赁合同纠纷案。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裁决，裁决结果为冻结北京奥动银行账户存款 64.54 万元，冻结期一年。该笔冻结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解冻。对于该笔冻结资金，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5、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备案产能事项

2024 年 6 月 8 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发改（备）[2024]329 号），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项目获准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备案的年产能为 12 万辆。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由刘宇变更为代康伟。

（十八） 密云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展

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北汽新能源已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交易资产移交，产线改造部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已正常投产使用，资金支付完成 51%。

（十九） 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买卖 合同纠纷	(2022)京 仲案字 7522号	北京新能源 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汽 车底盘系统有 限公司	418,980,186.08	待开庭
2	租赁 合同纠纷	(2023)京 仲案字第 05860号	北京新能源 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正阳科技 有限公司	8,650,791.38	已开庭,待裁决

对于北汽新能源与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在应收账款中核算(账面价值为418,980,186.08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74,943,036.36元),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北汽新能源与北京正阳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目前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713,500.00元,按账龄计提减值439,587.00元,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二十)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考虑到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进行现场核实。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师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并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八)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栾海涛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